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 (1) 非執行董事變更;
- (2)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及
- (3)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告旨在披露: (1)非執行董事變更; (2)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及(3)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1)非執行董事變更

由於任期屆滿，周杰先生與郭俊煜先生並無候選連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彼等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先生及柯櫻女士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新委任為本公司之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2)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郝洪權先生、朱克勤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及翁德章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朱祖順先生、鮑琦女士、張嫻娟女士、郭奕誠先生及許青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新委任及重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事宜。

(1) 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任期屆滿，周杰先生與郭俊煜先生並無候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彼等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們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停任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葛劍秋先生（「**葛先生**」）及柯櫻女士（「**柯女士**」）已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新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葛先生及柯女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葛劍秋，41 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分別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總經理，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法國巴黎銀行上海代表處高級副總裁，瑞銀證券（亞洲）上海代表處執行董事兼負責人，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

柯櫻，43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于華東師範大學，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歷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院長助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

項目管理經驗。

葛先生與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需向葛先生與柯女士支付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葛先生及柯女士加入董事會，並由衷感謝周杰先生與郭俊煜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2)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批准連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郝洪權先生、朱克勤先生批准連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及翁德章先生批准連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王海波，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生物碩士學位，並曾於該大學擔任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公司（現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技術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83,000**元。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51,886,43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

蘇勇，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畢業於浙江大學，是腫瘤學博士及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九年以上，曾是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17,000元**。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內資股**18,312,86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

趙大君，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參與創立本公司。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生物碩士學位。此外，亦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95,000元**。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內資股**15,260,71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

方靖，41歲，張江高科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過往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需向方女士支付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實益擁有內資股**5,654,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0%**。

郝洪權，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系投資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現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技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通用技術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需向郝先生支付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朱克勤，59歲，研究員，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市教委企業管理中心主任。曾任復旦大學校長助理、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曾獲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上海科技進步二等獎、上海市教委「白玉蘭」獎等。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朱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潘飛，55歲，上海財經大學教授、會計學院副院長、美國會計學會會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他曾於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並獲得多個獎項。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程霖，48歲，是上海財經大學教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於中國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翁德章，48歲，興業銀行上海某支行行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取得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任上海電力學院計財處總會計師，其後曾擔任上海電力高科聯合公司助理審計主任兼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3)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朱祖順先生、鮑琦女士、張嫚娟女士、郭奕誠先生及許青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

上述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朱祖順，43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碩士學位。具有多年從事財務審計工作經驗，曾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制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現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需向朱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鮑琦，35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她曾先後於幾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具有多年法律工作經驗。現為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總監。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需向鮑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張嫺娟，47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製藥廠財務部副科長，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需向張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郭奕誠，65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研究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65,000**元。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將參考其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許青，47歲，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曾為美國佛羅裡達州南佛州大學H.Lee.Moffitt腫瘤中心博士後、訪問學者。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徵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學系副主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20**餘篇。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65,000元。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及監事的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除了作為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最近三年，上述董事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除了作為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上述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上述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最近三年，上述監事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 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